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0〕68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代理记账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代理记账机构管理,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8号令)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结合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我局决定于近期组织开展2020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开展对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秩序,提升行业执业水平,促进代理记账行业更好的服务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

二、检查内容

（一）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是否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从事代理记账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是否达到3名（含3名）以上；

（三）有无固定的办公场所；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放置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五）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2020年度是否进行年度备案；

（六）代理记账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记账书面委托合同（协议）签订情况；代理记账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受托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会计资料交接制度；

（七）抽查代理记账业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重点检查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八）对代理记账机构自身会计业务，根据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

（九）相关从业人员的管理，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

保险。

三、检查时间及工作安排

(一) 从8月7日至8月19日，为机构自查阶段

各代理记账机构按照市财政局确定的检查内容，对本机构进行全面自查，并准备好相关材料，于8月18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以下资料：

- 1.代理记账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1）；
- 2.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自查表（附件2）；
- 3.代理记账机构2019年财务报表；
- 4.代理记账机构会计责任承诺书（附件3）。

(二) 从8月20日开始，为检查组重点检查阶段

1、检查组成员安排。由财政部门人员及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组成。

2、检查方式。检查组通过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针对检查内容，将采取实地检查、抽查资料等形式进行重点检查。

3、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四、检查要求

被检查的代理记账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本次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指定专人负责，

扎扎实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按时汇总、报送自查资料。相关资料电子版发送至 zsscztjkjk@163.com,纸质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财政局（会计科 501 室）。

- 附件：1、代理记账单位基本情况表
2、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自查表
3、会计责任承诺书



（联系人：赵国早 电话：882661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 日印发
